

新蔡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以《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批准，同意新蔡县人民政府征收集体土地 0.1309 公顷。现根据《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及《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新蔡县 2023 年度第八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项目位于栎城乡六里棚村，用地四至范围：北至耕地、东至 335 省道、南至外环路、西至耕地。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征收栎城乡六里棚村集体耕地 0.1309 公顷，合计 0.1309 公顷。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栎城乡六里棚村	0.1309	4117290301	62.25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等文件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执行，标准为 63.075 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属物补偿费标准，依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驻马店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驻政〔2016〕86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依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驻马店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驻政〔2016〕86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青苗补偿标准：1.275 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等。

(一)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8.1485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8.2565 万元，新蔡县人民政府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新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不服征收土地方案，可在 60 日内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行政复议，逾期未申请视为放弃。

特此公告。

